

臺灣鮮食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

1. 總則

為使臺灣鮮食葡萄順利輸往大陸並確保檢疫性有害生物不會隨之傳入，在有害生物風險分析的基礎上，制定本管理規範。經任一方要求，可對本管理規範進行回顧。

臺灣向大陸出口鮮食葡萄果穗（*Vitis vinifera* L.、*Vitis labrusca* 及其雜交種，主要是巨峰葡萄 *Vitis vinifera* × *Vitis labrusca* na Bailey cv. Kyoho，以下簡稱葡萄）時，必須遵守大陸相關植物檢疫法律法規和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出口葡萄必須隨附一份臺灣農業部門植物保護組織出具的植物檢疫證書，且該證書必須在確認出口葡萄中沒有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見附件 1）的條件下才能簽發。

本規範的各條款適用於所有臺灣輸往大陸食用的葡萄。

2. 註冊登記

輸往大陸的葡萄園、包裝廠須經臺灣農業部門註冊。註冊資訊包括名稱、位址及標識代碼，以便在出口葡萄不符合相關規定時準確溯源。註冊名單應在每年出口季節開始前，由臺灣方面向大陸提供。

2.1 葡萄園註冊基本條件

2.1.1 出口註冊葡萄園必須通過臺灣農業部門良好農業規範認證（包括“吉園圃標識”等）；

2.1.2 有專職或者兼職植保員或技術員，負責葡萄園有害生物監測防治等工作；

2.1.3 建立完善的農用化學品使用、病蟲監測、防治、果實套袋以及其他農事操作記錄。生產管理、監測和防治程式能滿足出口大陸檢疫要求；

2.2 包裝廠註冊基本條件

2.2.1 包裝廠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制工作手冊，包括組織機構及職責分工、人員培訓、作業流程、病蟲害防疫、包裝、儲藏、溯源等；

2.2.2 包裝廠乾淨整潔，有相對獨立且隔離的區域分別滿足存放、加工和冷藏等需要。

2.2.3 包裝廠內要有足夠的空間且照明充足，並配備高壓氣槍等先進的包裝設施和防蟲設施；

2.2.4 配備專職或者兼職植保員或技術員，負責原料水果驗收、包裝、存放等環節防疫管理措施的落實、有毒有害物質的控制、棄果處理和成品水果自檢等工作；

3. 葡萄園和包裝廠管理

3.1 葡萄園管理

3.1.1 所有註冊葡萄園應維持葡萄園衛生條件、及時清理落果、套袋（果實採收前 45 天）、季節末剪枝等，並執行有害生物綜合防治（IPM），包括病蟲害監測、化學或生物防治，以及農事操作等控制措施。

3.1.2 針對葡萄苦腐病菌、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葡萄枝枯病菌和煙草環斑病毒，所有註冊葡萄園應對其進行田間監測，確保無發生，任何有上述病害發生的葡萄園的葡萄不得輸往大陸。

3.1.3 所有註冊葡萄園必須保留有害生物的監測和防治記錄，並應要求向大陸提供。防治記錄應包括生長季節使用的所有化學藥劑的名稱、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使用濃度等詳細資訊。

3.1.4 臺灣農業部門應在葡萄採收前檢查所有葡萄園，確保田間防治措施切實有效。落果、病果、機械傷果不得輸往大陸。

3.1.5 葡萄採收前，每個註冊葡萄園必須取樣送實驗室進行農藥殘留檢測，重點對大陸關注的監控物質（見附件 2）實施檢測。

3.2 包裝廠管理

3.2.1 輸往大陸葡萄的包裝、儲藏和裝運過程，須在臺灣農業部門的監管下進行。

3.2.2 只有套袋完整的葡萄方可進入包裝廠，紙袋必須在包裝廠車間內取掉。包裝輸往大陸葡萄時，不得同時從事輸往其他市廠葡萄的包裝。

3.2.3 在包裝過程中，葡萄須經剔除、挑檢、分級等工序，包裝好的葡萄不得帶有昆蟲（尤其是蚧蟲、粉虱、薊馬等）、蟎類以及葡萄枝、葉和土壤，並經感觀檢查不帶病果和爛果。

3.2.4 包裝好的葡萄如需儲藏應立即入庫，並單獨存放，或與輸往其他市廠的葡萄隔離，避免受到有害生物的再次感染。

3.2.5 包裝材料不得使用未加工的植物源性材料，應乾淨衛生、未使用過。

3.2.6 每個包裝箱上應標注水果種類、產地（市/縣）、葡萄園及其註冊號、包裝廠及其註冊號、生產日期等資訊。

4. 輸出前檢疫

4.1 臺灣農業部門植保組織或其授權人員應按照 2% 的比例對每批輸往大陸的葡萄實施抽樣檢疫。如發現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活體，則整批葡萄不得輸往大陸，並立即採取改進措施。同時，保存檢查記錄，應要求向大陸提供。

4.2 經檢疫合格的，臺灣農業部門植保組織或其授權人員應出具植物檢疫證書，注明集裝箱號碼等資訊，並填寫以下附加聲明：“該批葡萄符合臺灣鮮食葡萄輸往大陸檢驗檢疫管理規範，不帶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

5. 抵達時檢驗檢疫

5.1 葡萄抵達大陸口岸時，應向口岸檢驗檢疫機構(CIQ)報檢。檢驗檢疫人員將對植物檢疫證書等有關單證和標誌進行核查，並實施檢驗檢疫。

5.2 發現來自未經註冊的葡萄園和包裝廠的葡萄，則該批葡萄不准輸入。

5.3 經檢驗檢疫發現包裝不符合 3.2 有關規定，則該批葡萄不准輸入。

5.4 發現附件 1 所列檢疫性有害生物活體，則對該批葡萄作退運、轉口、銷毀或除害處理。同時，AQSIQ 將立即向臺灣方面通報，暫停從相關葡萄園、包裝廠進口。臺灣方面應開展調查，以便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改進措施。如多次發現同類問題，將暫停進口臺灣葡萄。根據對改進措施的評估結果，AQSIQ 再行決定是否恢復進口臺灣葡萄。

5.5 發現大陸關注的其他檢疫性有害生物活體，則對該批葡萄物作退運、轉口、銷毀或除害處理。同時，AQSIQ 將立即向臺灣方面通報，並視情況採取相關檢驗檢疫措施。

5.6 發現附件 2 所列監控物質超過限量標準及其他不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標準情況，則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處理。

6. 審查及預檢

6.1 本專案啟動前，在臺灣農業部門的協助下，AQSIQ 將派兩名檢疫官員赴臺灣對輸往大陸葡萄園有害生物監測與防治、包裝與冷藏管理情況進行實地審查，並與臺灣農業部門植保組織或其授權官員對首年輸出大陸的葡萄進行聯合檢查。如發現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活體，此批貨物將不得輸往大陸，或採取補救處理措施。

6.2 以上赴臺灣審查及預檢所需費用（包括差旅、食宿、

津貼等) 由臺灣方面承擔。

7. 回顧性審查

7.1 根據臺灣葡萄有害生物發生動態及大陸口岸截獲情況，AQSIQ 將作進一步的風險評估，並與臺灣農業部門協商，以調整檢疫性有害生物及相關檢疫措施。

7.2 為確保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和操作要求的有效落實，AQSIQ 將在貿易開始後每5年對本管理規範執行情況進行回顧性審查，包括派專家赴臺灣進行考察。根據考察情況，經雙方同意，對本管理規範進行修訂。

附件 1：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

附件 2：大陸關注的監控物質

附件 1 :

大陸關注的檢疫性有害生物

1. 螺旋粉虱 *Aleurodicus dispersus* Russell
2. 橘小實蠅 *Bactrocera dorsalis* (Hendel)
3. 香蕉腎盾蚧 *Aonidiella comperei* McKenzie
4. 檳榔盾蚧 *Hemiberlesia rapax* (Comstock)
5. 刺盾蚧 *Selenaspidus articulatus* Morgan
6. 臺灣黃毒蛾 *Euproctis taiwana* (Shiraki)
7. 木槿曼粉蚧 *Maconellicoccus hirsutus* (Green)
8. 絲鱗粉蚧 *Nipaecoccus filamentosus* (Cockerell)
9. 日本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kraunhiae* (Kuwana)
10. 南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us* Cockerell
11. 大洋臀紋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Maskell)
12. 腹突皺針薊馬 *Rhipiphorothrips cruentatus* Hood
13. 葡萄苦腐病菌 *Greeneria uvicola* (Berk.&Curtis)

Punithalingam

14. 美澳型核果褐腐病菌 *Monilinia fructicola* (Winter)

Honey

15. 葡萄枝枯病菌 *Phomopsis vitimegaspora* Kuo & Leu
16. 煙草環斑病毒 *Tobacco ringspot virus*, TRSV

附件 2 :

大陸關注的監控物質

- 1.加保扶 (克百威) Carbofuran
- 2.四氯異苯腈 (百菌清) Chlorothalonil
- 3.滅達樂 (甲霜靈) Metalaxyl
- 4.右滅達樂 (精甲霜靈) Metalaxyl-M
- 5.菲克利 (己唑醇) Hexaconazole
- 6.克絕 (霜脲氰) Cymoxanil
- 7.普拔克 (霜黴威鹽酸鹽) Propamocarb hydrochloride